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7】1号

关于2007年残骸清除公约在中国生效的事宜

各会员公司：

参 2015 年 2 月 13 日协会发布的“中船保保字【2015】02 号通函”，该通函向会员通报了《2007 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简称“2007 年残骸清除公约”) 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生效及协会为会员签发该《公约》下的蓝卡的相关事宜。

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2007 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生效的公告”。公告中指出：该《公约》将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同时该公告中指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该《公约》暂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该《公约》要求对于 300 总吨及以上、悬挂缔约国船旗或进入或驶离缔约国领土内某一港口的船舶，需要安排符合公约要求的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并且获得缔约国签发的证书。该证书须随船携带。

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发布了“关于签发《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协会微信平台同日

转发了该通知)。该通知中尽管没有明确指出签发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的机构层级，但作为其内部实施文件，该通知中指出：“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证书》模板（上海海事局制作）后，立即分发到与办理船舶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同层级的海事管理机构”。

由于时间较紧，请需要为中国旗入会船舶办理该《公约》下的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的会员公司首先与该船舶船籍港的海事主管部门联系，明确船舶在该《公约》下的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的签发机构，以便协会承保部据以签发蓝卡，保证会员公司能够及时高效地获得证书。

协会将密切关注该公约的实施进展并随时通报其发展态势。会员在此问题上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协会保持联系。

特此通函。

